

臺灣醫學教育評鑑標準 三度獲美教育部認可

■ 文／林其和·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又是一場遲來但是適當的會議，2013年臺灣醫學院評鑑事務通過美國教育部國外醫學教育暨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Foreign Medical Edu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NCFMEA）追蹤後，原本預定2015年春天要再去美國教育部進行第三次認可再審議（redetermination）計畫，因該委員會人事變動，以致與我國教育部的聯絡斷線，直至2016年初，再由美國經教育部轉轉通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aiwan Medical Accreditation Council, TMAC）提出審查文件。

TMAC赴美爭取第三次認可

由於TMAC在2013年全面修改評鑑準則以及受評學校自評報告內容，要審查的文書與英文翻譯量多，所需人力及經費龐大，必須先編預算，因而TMAC要求NCFMEA將第三次認可會議延到今年（2017）年9月21、22日才舉行，由我與張上淳執行長代表醫評會一起赴美參加此次的答辯。

由於TMAC正在準備明年（2018）年世界醫學教育聯盟（World Federation for Medical Education, WFME）的國際認證，因此這次準備NCFMEA的第三次認可，可以當成先熱身，若如願通過美國教育部的認可，對TMAC將面對的WFME認證也會



▲醫評會林其和主委等人赴美教育部答辯，會議一致通過對臺灣醫評會給予認可。（醫評會提供）

有助益。

美國教育部評定外國醫學院的評鑑標準

NCFMEA成立於1992年，是美國教育部高等教育（postsecondary）部門下的一個委員會，此係根據「美國聯邦家庭教育貸款計畫」（Federal Family Education Loan Program / William D. Ford Direct Loan Program）的條件而成立。NCFMEA的主要功能為評定外國醫學院評鑑的標準與作法和美國的醫學院評鑑系統是否「相當」（comparable）。其所採用的準則主要依據美國醫學教育評鑑委員會（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LCME）的標準。各國醫學院評鑑業務被NCFMEA認定「相當」與否，將會影響

到就讀該國醫學院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民向美國教育部申請學生貸款的資格。今年參加NCFMEA認定的國家除了臺灣之外，尚有波蘭、安地卡及巴布達、牙買加、捷克與墨西哥等國。NCFMEA委員由美國教育部長任命，目前成員有八名，主要是資深醫師與退休的醫學院院長。今年主席Dr. N. Lynn Eckert是小兒科醫師，為美國麻薩諸塞大學醫學院（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edical School）及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教授。

TMAC獲美教育部認可始末

我國教育部於1998年接受NCFMEA評議時，被NCFMEA判定為與美國醫學院的評鑑作業標準不相當，當時代表臺灣與會的黃崑巖教授認為這判定對臺灣醫學教育的發展是一大警訊，臺灣非改革醫學教育與評鑑制度不可。一年之後，在教育部的全力支持以及全國醫學院校院長的共識之下，順利成立了一個獨立進行評鑑作業的醫學院評鑑委員會。

TMAC第一任主委黃崑巖教授特別參考美國LCME、澳洲醫學委員會（Australia Medical Council, AMC）以及世界醫學教育聯盟的條文，訂定TMAC評鑑準則，於2001年開始展開臺灣各醫學院校的評鑑工作，兩年之後，TMAC在2002年3月被NCFMEA判定與美國醫學院的評鑑標準「相當」。

NCFMEA對外國醫學教育評鑑制度判定有效期間為六年，且大多會要求各國視上次評鑑的內容進行不定期的「追蹤報告」（update report）。臺灣繼2002年被評為與美國醫學教育評鑑「相當」之後，至今經過四次「追蹤報告」（update review），2009年第二次認可再審議亦再獲認可佳績。此次TMAC於今年9月21日所參加的會議，

則是臺灣自2002年以來的第三次NCFMEA判定。

NCFMEA的認定作業過程

● 前置作業充分準備

NCFMEA的作法是，先由受評國家於開會前半年透過網路送出評鑑資料，再由美國教育部職員負責分析，並於會中進行該國評鑑資料簡報。此次TMAC由秘書處整理資料，並由張燕娣醫師與呂佩穎教授精心翻譯，再經過TMAC委員的參與討論回應，並由NCFMEA與TMAC來回二次的資料查證及補充。儘管時間有限，會議當天所呈現的資料仍然非常完整有序。

TMAC繳交給NCFMEA的內容，主要有：(1)目前臺灣醫學院的數量以及評鑑狀況；(2)2013年以後TMAC的新準則與委員訪評手冊；(3)評鑑相關法規及進行方式；(4)一所學校的自評報告與TMAC評鑑報告；(5)評鑑手續及過程；(6)TMAC如何進行評鑑的判定。

● 業務答辯與行政會議

答辯會議首先由美國教育部負責高等教育的長官（Acting Assistant Secretary）Ms. Kathleen Smith表達歡迎以及對此委員會任務重視之意，接著由主任Ms. Jennifer Hong介紹NCFMEA成員。每一個答辯國家分配到的時間為60分鐘，臺灣這次被排在議程的第一順位，先由負責臺灣評鑑資料的美國教育部職員Ms. Elizabeth Daggett做TMAC資料總結，接著由我代表TMAC進行扼要的業務介紹，然後由負責審查臺灣文件的兩位委員Drs. Rad Agrawal與Karl Golnik發問，再由NCFMEA委員提問並由TMAC代表一一回答。

此時段可以開放旁聽，隨之進行「行政會議」（Executive Meeting），只留下委員與當事國代表的閉門會議，最後才投票以決定該國醫學教育評鑑是否通過「認可」，或何時需要再做追蹤報告。

美國教育部關切的問題

TMAC在這次認可準備資料以及答辯會中被問及以下幾個關鍵性問題，包括：對新設醫學院的成立，審核標準及程序為何？由哪個機構依據哪些條文決定？TMAC對醫學院的設立有無參與意見？對各醫學院學生的表現，例如：入學醫學生的素質、畢業率、國家醫師考試通過率、畢業後就職率等，有無評鑑標準？對表現不佳的醫學院，哪個單位有權力可以將其關閉？對於輪到遠距實習的醫院有無簽定合約？醫院臨床師資的品質如何掌控？醫學生的意見或申訴有何管道？臺灣醫學院的學生總數有無管制？報考「美國醫師執照考試」（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 USMLE）成果如何？之後還有委員提問，TMAC為何要爭取NCFMEA的「可相比擬」（comparability）資格？

這些問題都與TMAC如何評定醫學教育的成果有關。TMAC簡短回應如下：雖然TMAC沒有吸引美國學生來臺灣就讀醫學院的用意，但在臺灣教育部與各醫學院院校長的支持下成立TMAC，獨立作業評鑑醫學院的辦學成效，並且進一步推動與提升臺灣的醫學教育水準。此次在準備NCFMEA的認可過程中，TMAC藉機檢討臺灣醫學教育不足之處，並且能與國際評鑑接軌。

對於評鑑標準的回應則為：由於TMAC於2013年才採用新的準則，臺灣同一年也改成六年新學制，因此要等到蒐集足夠學校成果資料以及新制第一批畢業生的表現後，TMAC才考慮訂定各校評鑑的標準。

另外，依據教育部的實習作業要求，醫學生的意見在參與委員會或每一科實習結束時的檢討會都可以表達。至於表現不佳的學校，則是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學校整體員額管制規範中對於辦學不佳學校的處置等條文來回應。

最後，會議決議一致通過對TMAC的認可，並且附帶決議四年後再追蹤新學制學生畢業後的成果。此一判定結果可說是對多年來我國教育部、醫學院與TMAC同仁努力的再次肯定！

期待明年通過世界醫學教育聯盟評鑑

值得一提的是，全球新的醫學院如雨後春筍般急速增加，世界各國醫學教育領導人對此趨勢深感憂心，認為如果要維護醫學教育的品質以保障人們的健康，醫學院的辦學必須藉由良好的評鑑制度保證畢業生的品質。於是，2010年WFME與美國「外國醫學院畢業生教育委員會」（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ECFMG）聯合聲明：在2023年之後，只有被其認證過的醫學教育評鑑機構評鑑通過的醫學院畢業生，才有資格報考美國醫師執照。

WFME此一要求公布後，大部分國家的醫學院均受到衝擊，臺灣的近鄰日本與韓國也因此整頓其評鑑體制，相繼申請WFME認證且近日都通過，然而，臺灣教育部今年卻取消對系所強制評鑑的要求與提供經費補助。TMAC醫學院的評鑑作業面對此一新的挑戰，勢必要有新的作法與策略，例如：爭取各醫學院校長一致同意繼續由TMAC進行醫學系的評鑑，尋求各校都能接受的評鑑作業經費分擔及補助原則。

當年，受到NCFMEA對臺灣醫學教育評鑑「不相比擬」判定的影響，臺灣醫學界領導者與教育部決議成立TMAC，藉由合乎國際標準的評鑑，才有三次順利完成美國NCFMEA對臺灣醫學教育評鑑認可的結果。明年WFME的認證更是眾所期待的臺灣醫學教育與國際接軌的重要指標，對我國醫學教育的名聲及實質影響更大，TMAC希望同樣獲得臺灣各界與教育部的支持，再次順利完成此歷史任務！